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林委員左裕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葉委員耀中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副處長美惠代)、黃委員玉霖(白主任秘書珽瑛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劉委員獻隆、江委員晨旭、王委員大立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鄭守宏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聚興段 74-11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徵收土地補償價額。

(二)請提案單位於函復復議人時，應將本案地價區段劃分、區段地價訂定及適用法令等事項詳加敘明。

(三)請需地機關及本府農業局協助釐清本案農作改良物、擋土牆及土方等土地改良補償~~後~~，再循程序提請審議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欽源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聚興段 305-3、305-35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(二)請提案單位於函復復議人時，應將本案與鄰地徵收補償價格差異之緣由詳加敘明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顧連財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嘉豐段 39-4、85-3、89-3、90-2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及地上改良物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保留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● 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宜慧女士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聚興段 305-41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清祥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聚興段 305-7、305-40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旻毅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聚興段 305-18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(二)請提案單位於函復復議人時，應將本案與鄰地徵收補償價格差異之緣由詳加敘明。

● 第七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)

案由：「霧峰區 94-12M 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 23-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八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)

案由：「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鑷村路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九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)

案由：「北屯區后庄北路187號旁(庄美街至后庄北路)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